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4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5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41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50,000,000,000	HKD	0.02	HKD	3,0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50,000,000,000	HKD	0.02	HKD	3,000,000,000	

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40,760,000	HKD	0.01	HKD	2,407,6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240,760,000	HKD	0.01	HKD	2,407,6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3,002,407,6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419	說明				
上月底結存		13,498,106,577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13,498,106,577				

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上月底結存		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0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419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購股權計劃	0			0	0	0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349,810,65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2年6月4日						

總數 A (普通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419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1年4月7日, 公司及柏海投資有限公司(「柏海投資」)與平潭心伴門診部有限公司(「平潭心伴」,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平潭心伴集團」)、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王劍先生、商晶女士、林進聰先生及西安醫智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創始股東」)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 並經公司、柏海投資、平潭心伴、醫智諾及創始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公司、柏海投資、騰海健康有限公司(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騰海博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平潭心			0	0	

<p>伴、醫智諾、創始股東及韓立暉女士於2021年12月2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經不時補充的增資及收購協議以下簡稱「增資及收購協議」），藉以（其中包括）透過收購平潭心伴集團的股權戰略佈局發展中國境內的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等領域。</p> <p>根據上述日期為2021年4月7日的協議，集團收購平潭心伴51%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4,000,000元（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會悉數支付）。由於中國外商投資的若干限制，根據上述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補充協議，集團將平潭心伴的51%股權轉讓予韓立暉女士及保留Maximum Gains Ventures Limited（「MGVL」）的51%股權，而MGVL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合約方式享有平潭心伴集團的經濟利益。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集團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收購MGVL的餘下49%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96,000,000元（可予調整）（「進一步收購事項」）。</p> <p>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為該協議代價之一部分而向創始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下批次新股份（「代價股份」）。</p> <p>1. 首批代價股份 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後，人民幣11,0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以每股股份0.52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以支付及結算。</p> <p>2. 第二批代價股份 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後，人民幣50,0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以支付及結算。</p> <p>3. 第三批代價股份 人民幣43,0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以支付及結算。</p> <p>4. 第四批代價股份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人民幣19,6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以結算。</p> <p>5. 第五批代價股份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12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即平潭心伴集團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後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期屆滿後60日內，人民幣88,2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以結算；及</p> <p>6. 第六批代價股份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第13至第24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及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期屆滿後60日內，人民幣88,2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以結算。</p> <p>截至本月月報表的日期，(i)首個表現目標、第二個表現目標及保證利潤尚未獲達成，及(ii)並無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發行股份。</p> <p>詳情請參照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12月20日之公司公告及公司之年報2021。</p>			
--	--	--	--

總數 D (普通股): 0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0</u>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侯偉文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